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2,333,644,432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233,364,44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港幣3,000,000,000元，惟將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348,746,8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引致購股權行使價出現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且有22,333,644,432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233,364,44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港幣3,000,000,000元，惟將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生效，惟受制於以上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68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68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336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360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港幣2.5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橙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348,746,8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引致購股權行使價出現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產生，則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本集團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股份合併的理由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提升交易效率。首先，在交易單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市值。預期該增加將減少與交易相關的相對成本。股份合併後的較高股價可能會引致更有利的買賣差價，有益於交易過程。預期該差價改善將刺激交易活動，從而增加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量。其次，由於若干費用乃按每股基準計算，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交易成本（其於股價處於低位時可能變得高昂）。最後，若干國際金融機構通常被限制投資股價低於特定價值（通常為港幣1元左右）之股票。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